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期初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防治性騷擾及消除性別歧視提供性別實質平等之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工作場所性別事件之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）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消除性別歧視，辦理防治措施如下：
一、辦理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書面聲明。
三、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，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
四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五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- 第五條 關於本辦法第二條之事件發生時，被害人得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訴。
一、申訴收件窗口之電話：03-8572158 分機 2301。
二、申訴收件窗口之電子郵件：gender@tcust.edu.tw。
申訴之提出，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，始為合法生效；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以電話申訴者，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二、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，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四、申訴日期。

五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惟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，應向教育部提出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一、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
二、申訴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
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四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五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
第七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負責處理本辦法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，但如有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審議。

第八條 性平會接受事件申訴後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。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第九條 調查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一、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二、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恪守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三、申訴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四、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。

五、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六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七、處理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九、對於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十條 性平會對於案件處理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，並得為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。申訴人及相對人得於接獲裁決書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提出再申訴，要求重新調查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一條 案件經調查屬實，本校應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，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；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，並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，避免騷擾、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。
- 第十三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